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43853928

10位ISBN编号：7543853922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湖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刘健，洪永红 主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 内容概要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相应的，国际法的教学也为人们高度重视，国际法学被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本书应湖南人民出版社“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的邀请与要求编写。

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坚持以《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并力求反映国际法学的最新理论成果及实践动态，以正确阐明国际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做到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第二节 国际法的性质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第六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第三章 条约法 第一节 条约概述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与生效 第三节 条约的遵守、适用与解释 第四节 条约的修订、无效与终止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第一节 国家概述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第四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国际组织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一般制度 第三节 联合国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一节 国籍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庇护与引渡 第四节 难民及其法律地位第七章 国家领土 第一节 领土概述 第二节 领土主权及其限制 第三节 领土变更 第四节 内水 第五节 边界和边境 第六节 南北极第八章 海洋法 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 第二节 内海和领海 第三节 群岛水域和海峡 第四节 毗连区与专属经济区 第五节 大陆架 第六节 公海 第七节 国际海底区域第九章 空间法 第一节 空间法概述 第二节 空气空间法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第十章 国际人权法第十一章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第十三章 国际刑法第十四章 国际法律责任第十五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第十六章 武装冲突法及国际人道法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二) 承认的原则作为单方的行为, 承认的做出尽管可以出于政治的考虑, 但不能违反公认的国际法, 不能构成他国内政的干涉。

关于承认的原则主要是有效统治原则和不承认原则。

1. 有效统治原则对政府承认的原则, 现行国际法并无明确的规定。

在实践中, 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般都是按照"有效统治原则"做出承认的决定。

所谓"有效统治", 即新政府能够控制本国的领土和居民, 实行稳固的统治。

如1950年1月英国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承认的电文中就明确:"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有效控制中国绝大部分领土, 今日业已承认此政府为中国法律上之政府。

"英国政府的承认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中国领土的有效控制。

在有效统治原则的基础上对新政府的承认, 一般不必再考虑有关政府的政治起源和法律根据。

因为只有有效的统治才有能力代表国家进行国际交往, 享有国际权利、承担国际义务, 在此原则基础上的承认才符合本来的目的。

基于承认的政治性, 一国可以对新政府予以承认或不予以承认, 但不能利用承认干涉别国内政。

历史上欧洲封建王朝提出了正统主义的承认标准, 尽管这一原则早已被废弃, 但20世纪初, 厄瓜多尔外长托巴和美国总统威尔逊又提出了类似的主张, 分别称为"托巴主义"和"威尔逊主义"。

根据"托巴主义", 一切违反宪法程序产生的新政府, 在其依宪法重新组建以前, 他国不应该承认。

根据"威尔逊主义", 拒绝承认一切通过革命或政变等违反本国宪法而取得政权的新政府, 除非该政府通过宪法程序选举获得人民的支持。

显然这些主张都是有违不干涉内政原则的。

1930年9月, 墨西哥外长艾斯特拉达发表声明: 由于政府承认的给予是一种侮辱性的实践意味着对外国主权和内政的评价, 因而墨西哥今后只限于继续保持或不保持与外国政府的外交关系, 而不宣布对这些政府合法与否的判断。

这表明新正统主义遭到了美洲国家的反对。

2. 不承认原则新国家或新政府出现后, 现存国家承认与否, 完全可以根据本国的政策自由决定。

对新国家、新政府每个国家都没有承认的必然义务, 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 国家却有不承担的义务:

第一, 如果承认某新国家或新政府违背了该国承担的某项具体的国际义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